

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达职院〔2025〕173 号

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杨琿、王彦同志食品安全总监任命的通知

各机关处室、二级学院，附属医院、大正公司：

根据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）等相关法规要求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（〔2025〕15 号）、党委会（三届〔2025〕17 号）研究决定，任命杨琿、王彦同志为学校食品安全总监。

学校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校长负责，协助校长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监督工作，承担下列职责：

一、组织拟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，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供货者管理、进货查验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追溯体系建设、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。

二、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，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，评估食品安全状况，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，阻止、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。

三、组织拟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，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。

四、负责管理、督促、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，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、培训、考核。

五、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六、其他食品安全管理监督责任。

